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交附民字第53號

原告 李衍志律師即吳弘之遺產管理人

吳胡英玉

吳錫河

吳娜慧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名賢律師

吳孟蓉律師

被告 陳泳全

鉅皓企業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蔡連福

訴訟代理人 郭偉鳴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（刑事案件案號：110 年度交訴字第3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李衍志律師即原告甲○之遺產管理人為原告甲○之承受訴訟人，並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又上開條文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 條、第175 條、第178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開條文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準用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91 條第5 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甲○、乙○○○、丙○○、吳娜慧於民國110 年

01 6 月10日提起本件訴訟，甲○則在本件訴訟係屬中，於110
02 年8 月16日死亡，茲經查明甲○之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並
03 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（下稱高少家法院）以112 年度
04 司繼字第600 號裁定選任李衍志律師為遺產管理人等情，有
05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本院收文章、高少家法院110 年
06 11月26日高少家宗家司優110 司繼字第4965號函、該院112
07 年1 月30日高少家宗家司優110 司繼字第4965號函各1 紙、
08 甲○及其繼承人之戶籍資料、高少家法院112 年度司繼字第
09 600 號裁定各1 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85至86、131 至14
10 7 、165 、179 至180 頁）。而李衍志律師及被告迄今未為
11 承受訴訟之聲明，爰裁定命李衍志律師承受並續行本件訴
12 訟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91 條第5 款、民事訴訟法第178 條，裁定
14 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2 日
16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周佑倫
17 法官 林婉昀
18 法官 蔡宜靜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2 日
22 書記官 鄧思辰